

招 标 代 理 委 托 合 同 书

GXL14-1205-270

项目名称: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校区学生公寓西区 5~

8 号楼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 GDQYJJ-2014-21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 五 日

甲 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海校区学生公寓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项目”（项目编号：GZCY2013FG07014）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概况：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拟在南海校区新建两栋学生宿舍楼即学生公寓西区 5~8 号楼工程，以满足学生的住宿需求，项目属于南海校区建设项目的分项目，2003 年已获省发改委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建设资金已落实。建设地点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软件科技园；总建筑面积约 13500 平方米。工程估算投资 3240 万元。
2. 招标代理工作范围、内容：本次采购服务为学生公寓西区 5~8 号楼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负责本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全部工作内容。并负责支付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公告费、评标专家的评标劳务费、评标午餐费等相关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自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本工程招投标工作完成。合同截止本工程招投标工作全部完成，具体日期以工程实际发生为准。
2.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由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具体商定。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115120.00 元）。本工程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由甲方支付。

当完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并在发出项目中标通知书一个月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五、合同各方的权利与责任

- 1)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进行项目的系统维护全过程的工作，并及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资料。

- 2) 乙方必须充分了解项目的要求，认真组织高水平的技术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内容。
- 3) 乙方应确保人力、物力的投入。
- 4) 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乙方确定合同项下的专利、著作权，注册商标或其他任何知识产权均系合法权益。

六、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条款，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条件，即属违约。当一方违约时，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且负责赔偿因其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相应损失，赔偿金额一般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 20%。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事由以及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双方友好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法律规定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遵守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和甲方的保密工作条例，对标的技术实施期间在甲方了解的各种情况、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对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资料或要求特定人员接触的情况，如果乙方不具备相关条件，则提出具体的技术要求，委托甲方办理。
2. 甲方在合同签字生效当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自己的保密工作规章制度，便于乙方遵照执行。
3. 对于标的技术开发成果，甲乙双方具有共同的保密责任。未经对方认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它方出示或提供。

九、争端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如产生合同纠纷，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可向合同

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二、其它

1.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副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5. 本合同合计4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52 号
号

乙方（盖章）：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 址：广州市天河软件园建中路 58

东诚大厦 301 室

邮政编码：510300

电 话：0757-88576210

传 真：0757-88576210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邮政编码：510665

电 话：020-85530825

传 真：020-85520192

开户银行：中行广州市工业园分理处

开户帐号：7003-5774-2669

签约时间：2014 年 12 月 5 日